

北京安定医院 3 号楼暖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QC055034Z
2.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 3 号楼暖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6.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92133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3 号楼暖通系统升级改造	166.23	1 项	本工程为安定医院 3 号楼采暖系统改造及暖沟内管道更新。本次给排水改造范围为一层管沟内给排水管道更换。仅一层管沟内给水热水管道更换,功能维持不变,原系统运行正常。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100 天（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1层第四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1层第四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7)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8)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贺小兵 010- 5830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13/3451（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
通知书、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晓杰、邢洪超、杜玉梅

电 话：：010-85343313/3451（项目咨询）；010-85343493（保证金、
通知书、发票咨询）